

哲学院（095）

专业：伦理学（专业代码：010105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与探索创新精神，对伦理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备扎实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问题意识，能够独立开展哲学伦理学、中外伦理学史或应用伦理学研究，胜任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从事教学、科研或理论宣传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伦理学高级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 哲学伦理学
- 2. 伦理学史
- 3. 应用伦理学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博士生入学后，和导师以及本学科导师小组共同制定学习和研究计划。两年之内进行论文开题，学科导师小组进行指导、审阅和评估，为第三年开始的论文写作确定选题和研究的重点。

培养年限为 4-6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0952111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讲授讨论	095	严正安靖
	09511501	道德哲学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林建武
	09511502	当代伦理学基本问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曹钦
选修	09512113	《资本论》与政治哲学专题	32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12303	现象学		2	1	讲授讨论	095	
	09512502	中国伦理思想理论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叶树勋
	09512503	当代正义理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曹钦
	09512504	现象学伦理学	34	2	1	讲授	095	林建武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补修	09521510	西方伦理学史	32	2	2	讲授讨论	095	林建武

课	09522512	中国伦理学史	32	2	2	讲授讨论	095	李 虎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按照学校及学院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对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综合考试，以笔试或口试的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的要求（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学科成立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及课程完成情况的审核。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参考历年本专业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程序与方法。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交流下，自主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经导师和培养小组的同意。博士生培养中期应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全体教研室老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的初稿最迟不得晚于答辩学期的开学前提交。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管理细则。论文评阅参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